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控制	20
表六 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清单：

- 附件 1：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
- 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1459号、1461-1464号、1467号、1468号）；
-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905220101、440183201905220201）；
- 附件4：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5：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 附件6：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11C150）；
-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56184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p> <p>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1459号、1461-1464号、1467号、1468号）；</p> <p>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905220101、440183201905220201）；</p> <p>15、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11C15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项目属于增城百花旅游度假区空气功能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p>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60	50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3、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荔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荔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即荔凯花园）**。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

备案内容主要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3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 14 层住宅楼（自编 3#栋）、2 栋 18 层住宅楼（自编 4#、10#栋）、4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 5#、7#、8#、11#栋）、2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6#、9#栋）、1 栋 3 层公建配套（自编 1#公建配套）、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2#垃圾收集站）、1 栋 3 层幼儿园，设 3 层地下室。配套设文化活动站、居民健身设施、老年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派出所、肉菜市场、公共厕所等。

建设单位根据荔凯花园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其中凯荔花园（自编号 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幼儿园）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为凯荔花园的最后一期验收。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2 栋 17 层住宅楼（自编号 4#、10#）、3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7#、11#）、2 栋 25 层住宅楼（自编号 6#、9#）、1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号 8#），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8470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 1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验收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村道新围路，隔路为新联村民居（距约 15 米）；南面 20 米为增城中建荔苑小区；西面邻凯荔花园（自编号 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幼儿园）；北面隔路为增城中学附属小学（距约 15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效果图见图 2-3，项目现状情况见图 2-4，周边敏感点分布见下表 2-1 及图 2-5。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点名称	规模	性质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新联村	约 800 人	居住	东面, 15m	环境空气一级; 声环境 2 类
2	增城中建荔苑小区	775 户	居住	南面, 20 米	
3	增城中学附属小学	54 个班	学校	北面, 15m	
4	云山诗意	约 800 人	居住	西南面, 160 m	
5	广悦轩泊爵	约 800 人	居住	西南面, 220 m	环境空气一级
6	雅居乐三千院	约 800 人	居住	西面, 625m	
7	雅居乐·御宾府	约 800 人	居住	南面, 490 m	
8	力源豪苑	约 800 人	居住	西南面 655 m	
9	力源愉苑	约 800 人	居住	西南面 550 m	
10	迳吓村	约 800 人	居住	西面, 580 m	
11	庆丰村	约 800 人	居住	东南面, 700 m	
12	蒋村村	约 800 人	居住	北面, 345 m	
13	百花山庄度假村	约 1500 人	度假村	西北面, 7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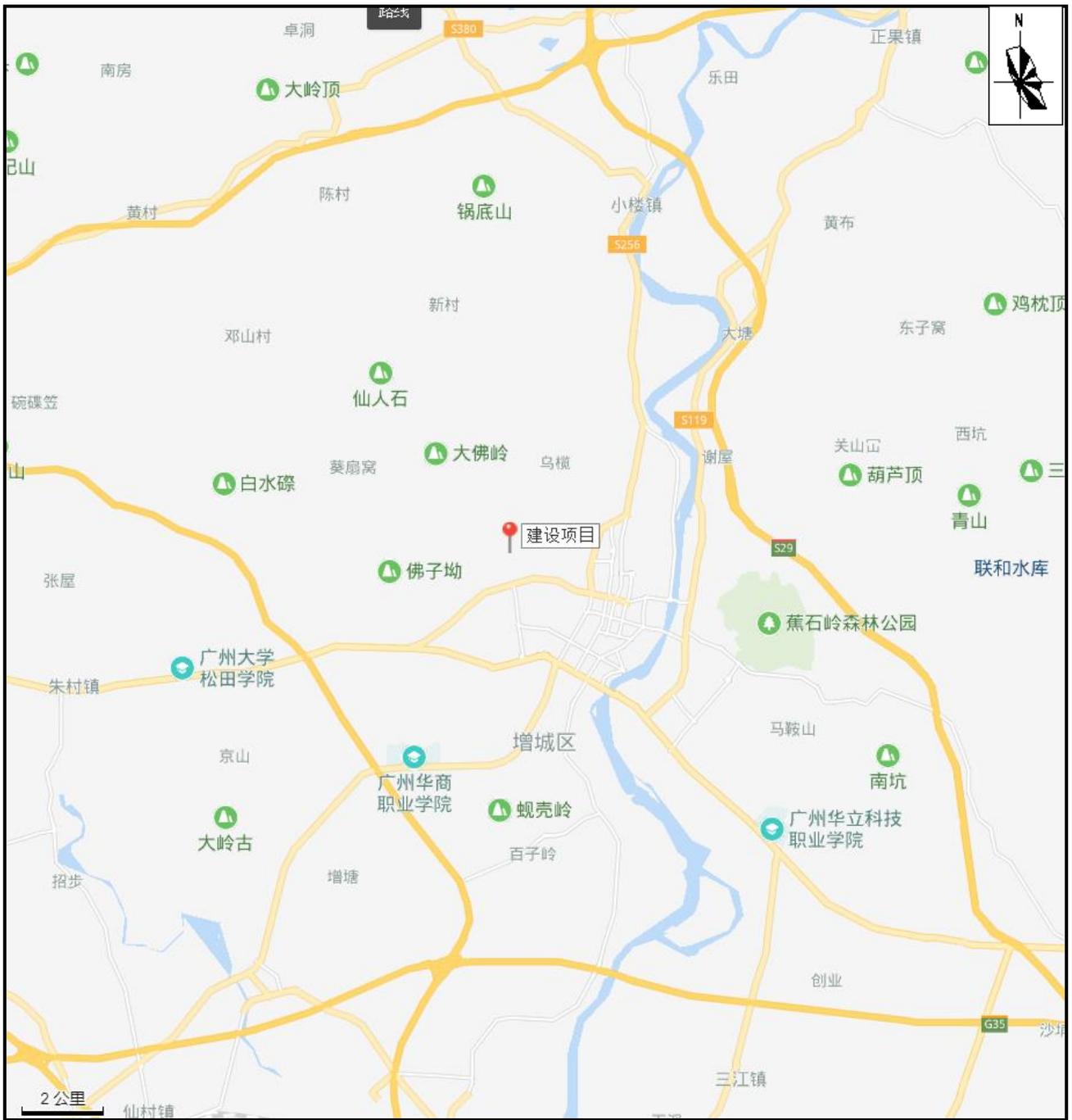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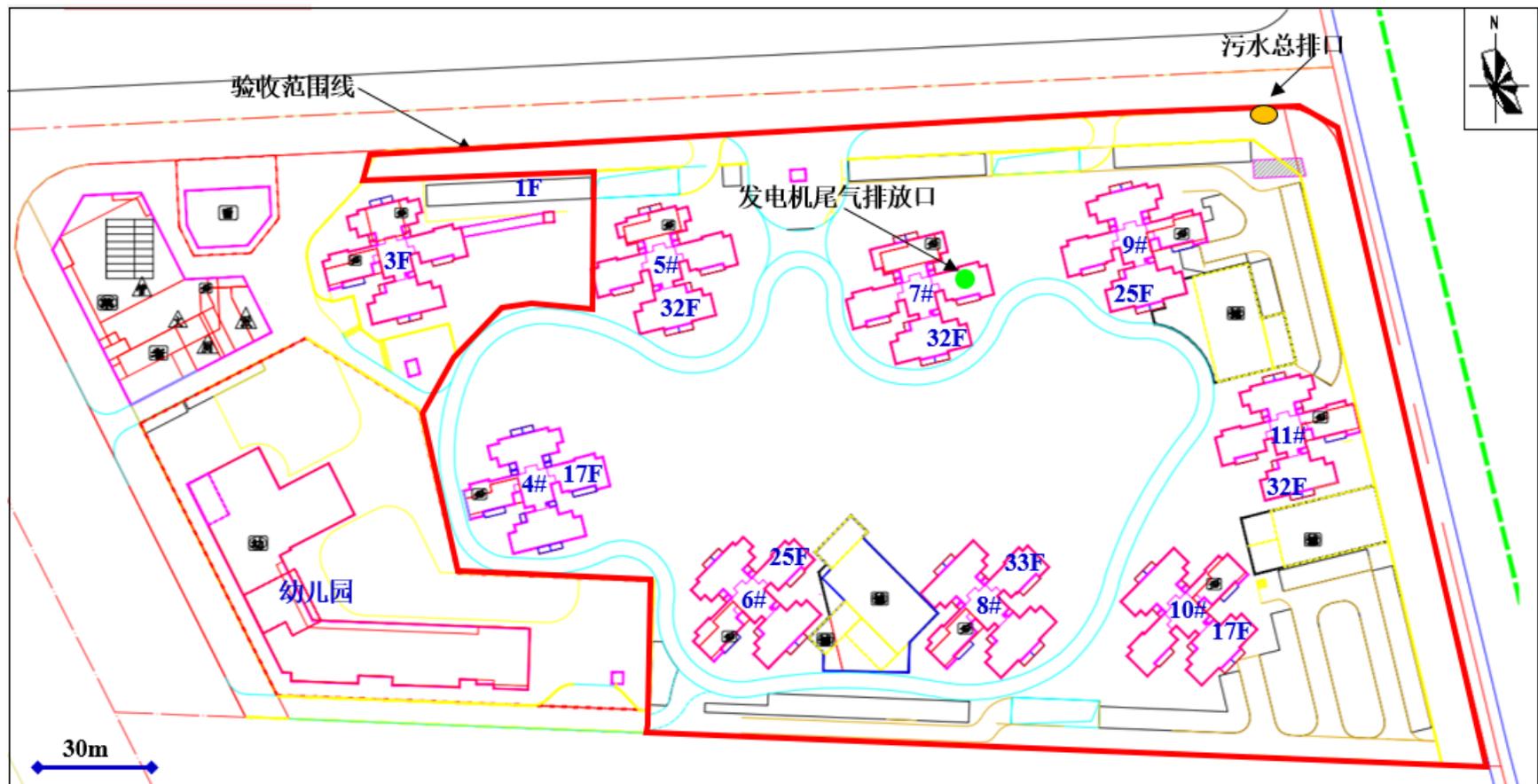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凯荔花园效果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2-4 验收项目现状照片



图2-5 凯荔花园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凯荔花园（自编号 4#~11#住宅楼），为荔凯花园的末期验收。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2 栋 17 层住宅楼（自编号 4#、10#）、3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7#、11#）、2 栋 25 层住宅楼（自编号 6#、9#）、1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号 8#），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8470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 1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56184 万元	总投资 56184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2 栋 18 层住宅楼（自编 4#、10#栋）、4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 5#、7#、8#、11#栋）、2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6#、9#栋）、设 3 层地下室。	2 栋 17 层住宅楼（自编号 4#、10#）、3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7#、11#）、2 栋 25 层住宅楼（自编号 6#、9#）、1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号 8#），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8470 平方米。	4#、5#、6#、7#、9#、10#、11#住宅楼均减少 1 层，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于负一层增设 1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说明：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本项目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消防用电应按一级负荷供电；依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3.2.8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因此，为保证市政停电状况下的消防用电，本项目配备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以保证停电期间电梯可以正常运行，消防设施可以启动。	依据项目应急用电需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 1000kW 调整为 1250kW，功率略微增大。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排放至自编7#栋楼顶。	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7#楼顶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1000kW调整为1250kW，功率略微增大，其余一致。
	噪声治理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	备用发电机、水泵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拟收集至项目内的垃圾收集站，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说明：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

理，做到清洁运输，不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了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7#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00m。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06：00）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③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④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位于专门的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

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拟收集至垃圾收集站，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

占地面积：53434.8 m²；

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1 栋 14 层住宅楼（自编 3#栋）、2 栋 18 层住宅楼（自编 4#、10#栋）、4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 5#、7#、8#、11#栋）、2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6#、9#栋）、1 栋 3 层公建配套（自编 1#公建配套）、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2#垃圾收集站）、1 栋 3 层幼儿园，设 3 层地下室；配套设文化活动站、居民健身设施、老年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派出所、肉菜市场、公共厕所；于负一层设 1 台 10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53434.8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992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3578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9771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3807 平方米；规划住户 1312 户，设机动车停车位 211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35 个；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 3.00，总建筑密度为 20.2%，绿地率为 30.0%。

三、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幼儿园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排放至幼儿园建筑楼顶；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排放至自编 7#栋楼顶；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做好清洗、除臭；肉菜市场清洗、加强管理；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

废水：垃圾收集站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隔渣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

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厨房及肉菜市场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

固废：生活垃圾及肉菜市场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幼儿园厨房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生态影响：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备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2 栋 18 层住宅楼(自编 4#、10#栋)、4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 5#、7#、8#、11#栋)、2 栋 26 层住宅楼(自编 6#、9#栋)、设 3 层地下室。</p> <p>于负一层设 1 台 10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p>	<p>2 栋 17 层住宅楼(自编号 4#、10#)、3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7#、11#)、2 栋 25 层住宅楼(自编号 6#、9#)、1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号 8#), 设 3 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208470 平方米。</p> <p>于负一层增设 1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p>	<p>4#、5#、6#、7#、9#、10#、11#住宅楼均减少 1 层; 依据项目应急用电需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 1000kW 调整为 1250kW, 功率略微增大。其余一致</p>
2	<p>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p> <p>已建设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一致
3	<p>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排放至自编 7#栋楼顶。</p>	<p>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 7#楼顶排放。</p>	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

			1000kW 调整为 1250kW， 功率略微 增大，其 余一致。
4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	备用发电机、水泵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拟收集至项目内的垃圾收集站，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6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措施详见附件4。验收项目已做好绿化恢复。	一致

说明：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SYS07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生活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6-2 及图 6-1。

1、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规定，详见表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5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6	水泵①房门外 1m		
	N7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8	水泵②房门外 1m		
	N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10	发电机房门外 1m		
	N11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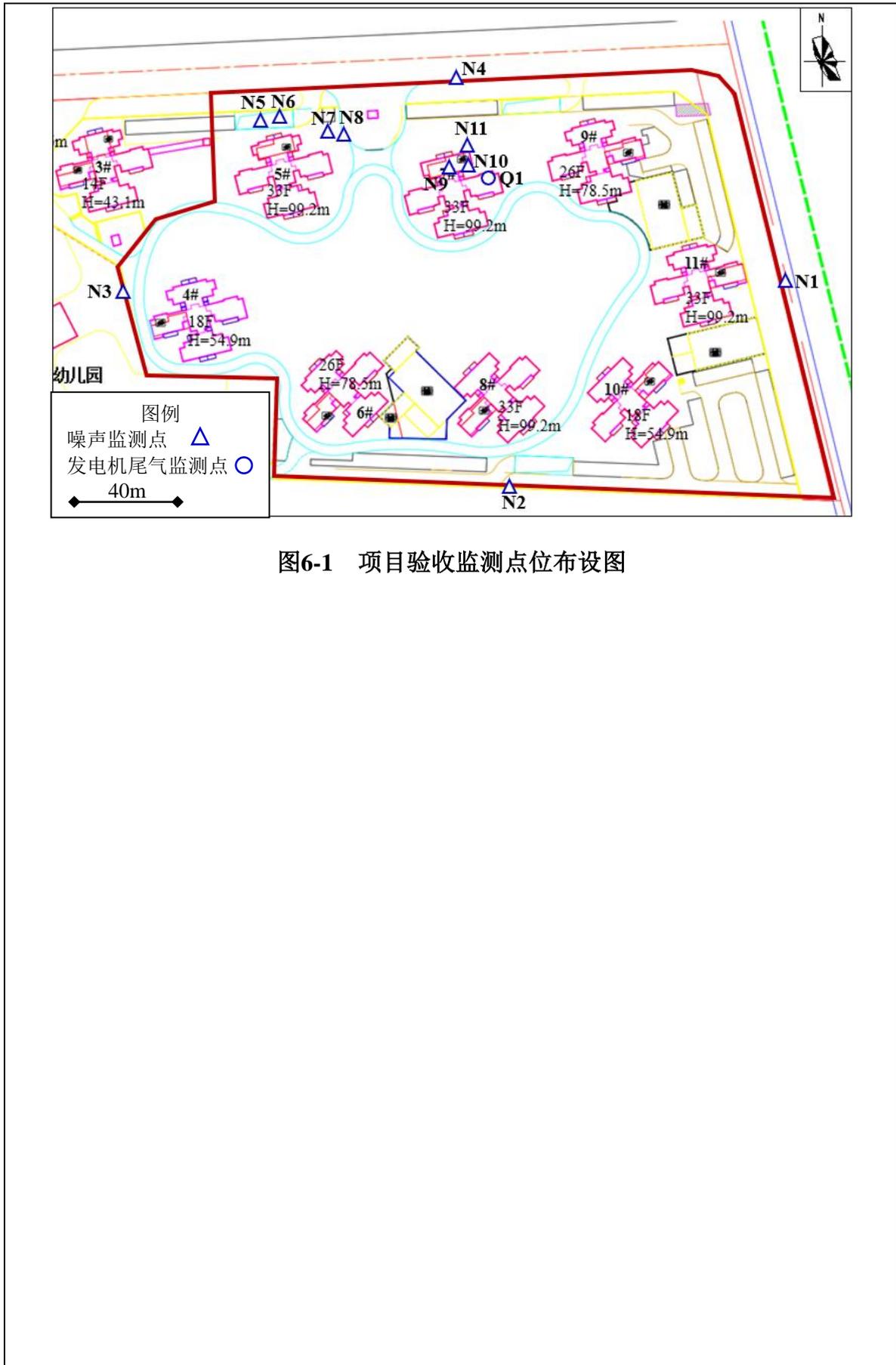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2日~3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1-12-2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2	42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68	67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63	62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66	66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62	61	--	--	--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96	96	--	--	--
		发电机房外 1m 处	72	71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54	49	--	--	--	
	2021-12-3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1	43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3	44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5	46	60	50	达标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69	68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64	63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67	65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63	60	--	--	--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97	97	--	--	--	
		发电机房外 1m 处	71	72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55	48	--	--	--	
		项目北边界外 1m	55	46	60	50		达标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64	61	--	--	--	
		水泵房门外 1m	56	54	--	--	--	
<p>说明：①单位为：dB(A)； ②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结论：达标。</p>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电机尾气	2021-12-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2021-12-3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p>说明：①林格曼黑度：级； ②废气通过 10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达标。</p>								
<p>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凯荔花园（自编号 4#~11#住宅楼），为荔凯花园的最后一期验收。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2 栋 17 层住宅楼（自编号 4#、10#）、3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7#、11#）、2 栋 25 层住宅楼（自编号 6#、9#）、1 栋 33 层住宅楼（自编号 8#），设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8470 平方米；于负一层设 1 台 1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

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4#、5#、6#、7#、9#、10#、11#住宅楼均减少 1 层；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 1000kW 调整为 1250kW，功率略微增大。

依据项目应急用电需求，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由 1000kW 调整为 1250kW，该发电机用作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含硫量不大于 10mg/kg（即含硫率低于 0.001%）的柴油，仅在市政停电和日常保养时使用，全年运作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且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拟收集至垃圾收集站，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荔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7#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00m。

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水泵、变压器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生活垃圾拟收集至垃圾收集站，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凯荔花园（自编 4#~11# 住宅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项

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6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凯荔花园(自编号4#~11#住宅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凯荔花园(自编号4#~11#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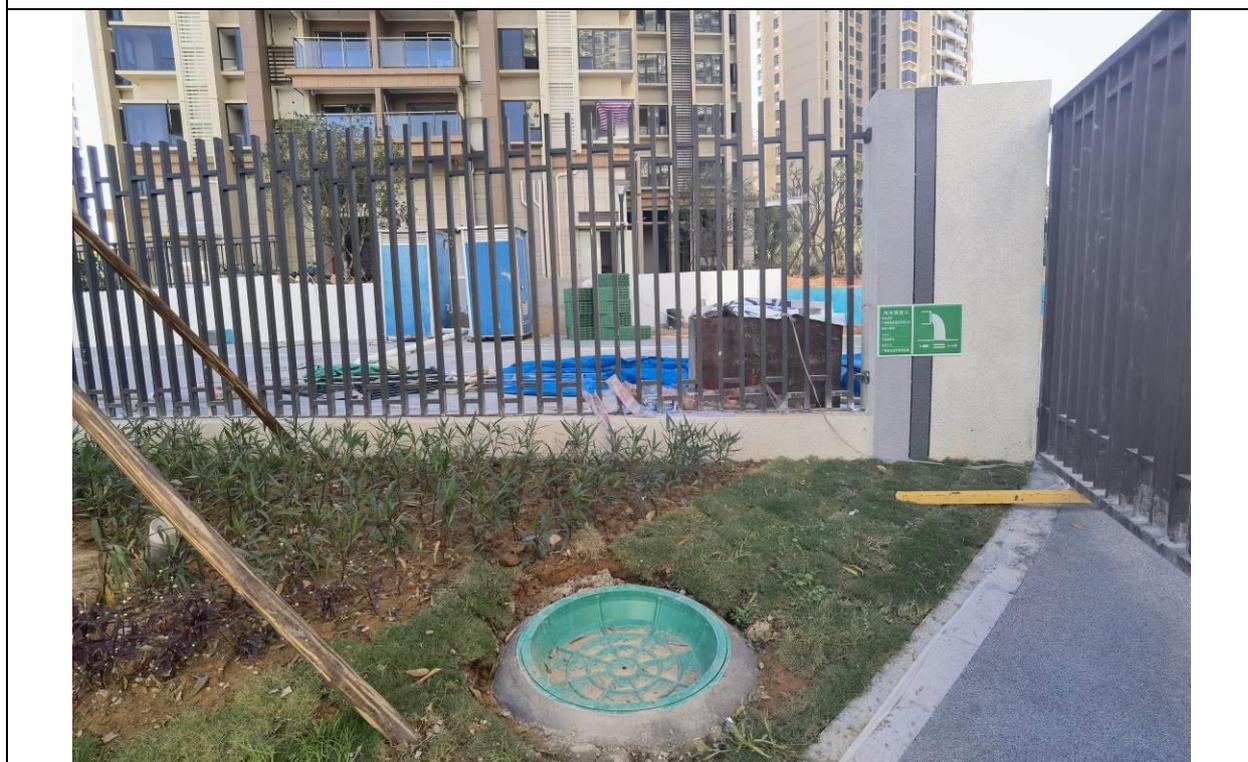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废水排放口：水-02（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2（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远照）



发电机噪声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源：声-01（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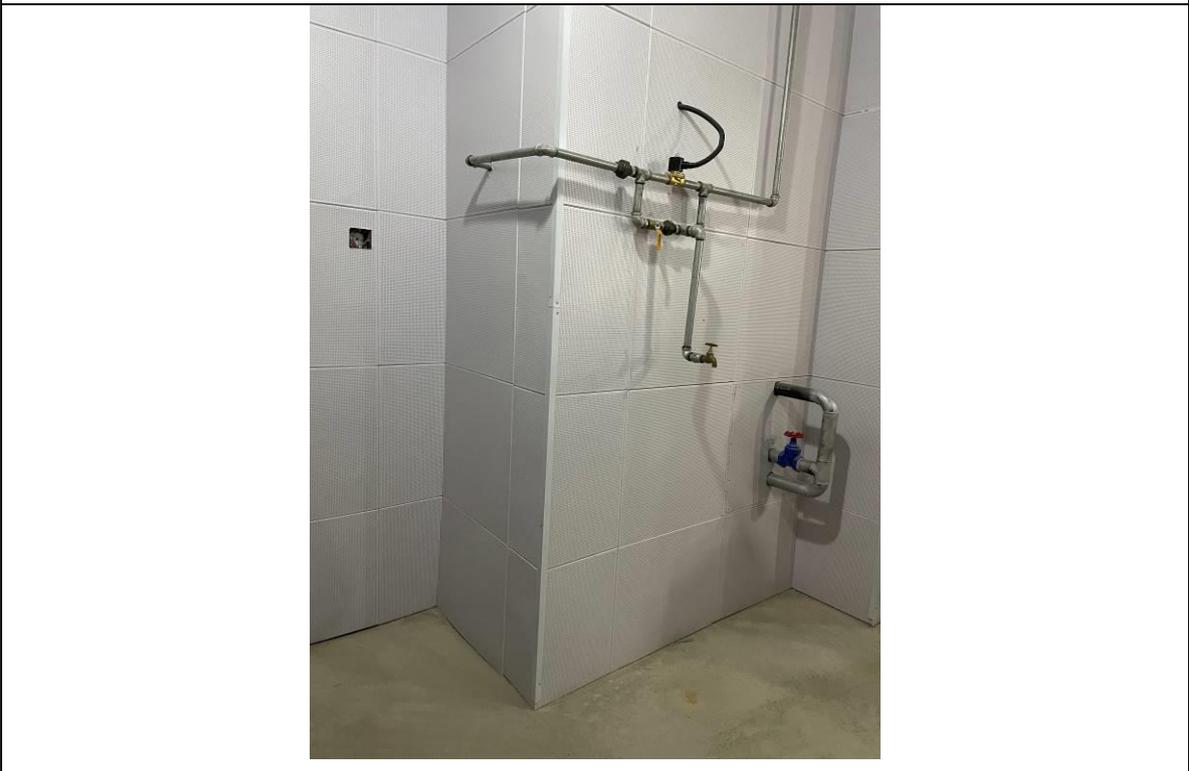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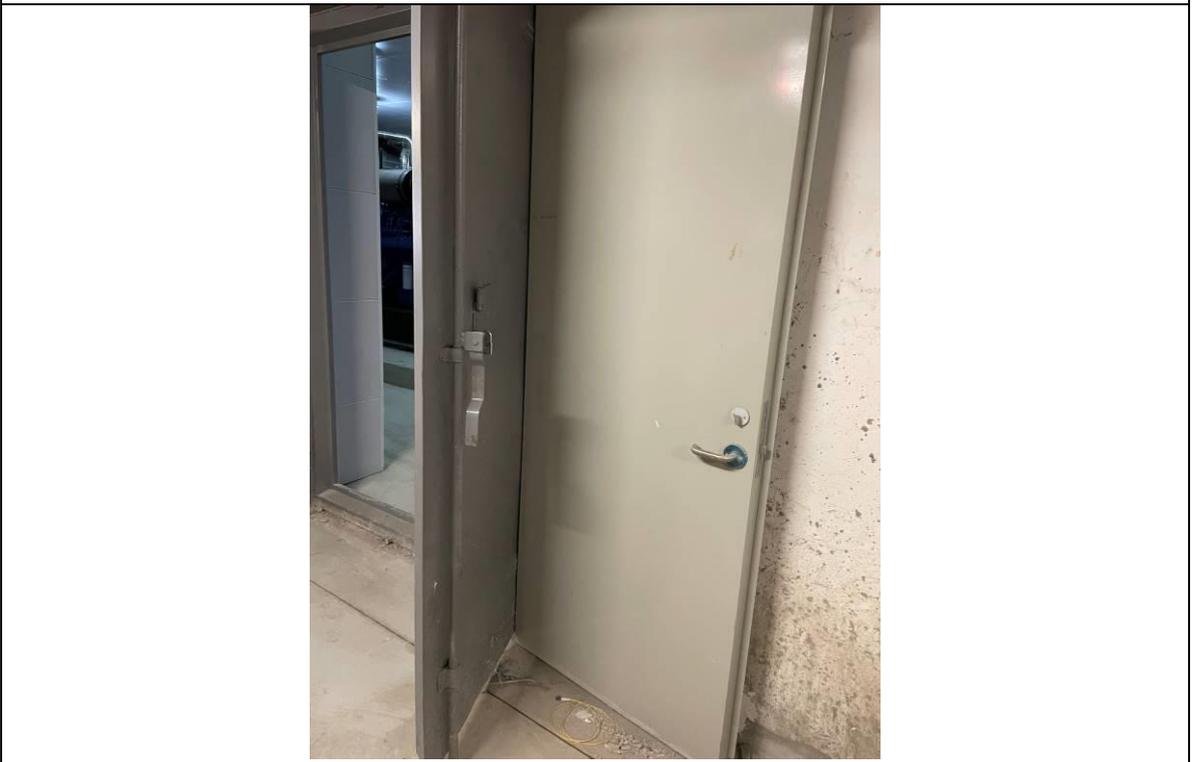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喷淋水箱（藏入隔声墙内）



发电机吸声墙



发电机隔声门

附件1：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

KL/CE/3/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1-09

项目名称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占地面积(m ²)	53434.8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TAN MING CHIAN (陈明璨)
联系人	阮健聪	联系电话	18565280480
项目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建设内容：1栋14层住宅楼（自编3#栋）、2栋18层住宅楼（自编4#、10#栋）、4栋33层住宅楼（自编5#、7#、8#、11#栋）、2栋26层住宅楼（自编6#、9#栋）、1栋3层公建配套（自编1#公建配套）、1栋1层垃圾收集站（自编2#垃圾收集站）、1栋3层幼儿园，设3层地下室；配套设文化活动站、居民健身设施、老年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派出所、肉菜市场、公共厕所；于负一层设1台10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p> <p>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53434.8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92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3578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9771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3807平方米；规划住户1312户，设机动车停车位211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435个；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3.00，总建筑密度为20.2%，绿地率为30.0%。</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环保措施： 幼儿园油烟净化器内置烟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排放； 静电油烟专用建筑楼顶采取喷水喷雾后通过专用排风系统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专用排风系统排放； 淋浴室内置烟道排放至自编7#栋楼顶； 其它措施： 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做好清洗、除臭；肉菜市场清洗、加强管理；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p>
	废水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垃圾收集站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隔渣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幼儿园食堂及肉菜市场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固废		<p>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及肉菜市场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幼儿园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p>
	噪声		<p>环保措施：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p>
	生态影响		<p>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p>
<p>承诺：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TAN MING CHIAN（陈明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TAN MING CHIAN（陈明璨）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8300006783。</p>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1459号、1461-1464号、1467号、14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地下室,疏散楼梯(台编号4#梯,保安亭2, P1-1-1、P1-2-1、P1-3-1,疏散楼梯1)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2幢,地上17层(部分1层):10677平方米;地下3层:22041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一、附图:规划用地图1份。</p> <p>二、附件:1. 规划功能用地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申请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项目代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5#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2层：2062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总图1份。 二、附件：1. 现状功能用地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编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6#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25层：15416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1份。 二、附件：1. 规划功能用地证明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7#栋，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3幢，地上32层（部分1层）：2135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建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证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申报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签发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资资源建证(2019)14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8#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3层，2115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用地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解释图1份； 2. 《建设工程审验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册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地下室，疏散楼梯（自编号10#栋，P1-1-2、P1-2-2、P1-3-2，疏散楼梯2~4）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7层：11198平方米；地下3层：5006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总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说明附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增规资建证(2019)号4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自编号11#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2层；1980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规划总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证明附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验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不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905220101、4401832019052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183201905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地下室、疏散楼梯（自编号4#栋、保安亭2、P1-1-1、P1-2-1、P1-3-1、疏散楼梯1）；住宅、公建（自编号5#栋）；住宅、公建（自编号6#栋）		
建设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地下3层，地上17-32层（部分1层），4幢	合同价格	18116.7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顺金	总监理工程师	屈佳林
合同工期	898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002、108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58、1459、1461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832019052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7#栋，保安亭1、泳池更衣室）；住宅、公建（自编号8#栋）；住宅、公建（自编号9#栋）；住宅、公建、地下室、疏散楼梯（自编号10#栋，P1-1-2、P1-2-2、P1-3-2；疏散楼梯2~4）；住宅、公建（自编号11#栋）		
建设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地下3层，地上1-33层（部分1层），7幢	30363.20	
设计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黄启林 吉日新	
合同工期	胡凯勇 屈佳林	838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002、108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462-1464、1467、146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4：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建设项目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噪声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声。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附件5：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 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6: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HY2111C150）



报告编号：LHY2111C15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511300

电话：020-89853780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凯荔花园（自编 4#~11#住宅楼）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联系人	林总	联系电话	13631461887
采样日期	2021.12.02、2021.12.03	采样人员	冼建宇、管勇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采样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 监测 1 次/天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社会生活噪声 (L_{eq})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N5	噪声 (L_{eq})	
		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N6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N7		
		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N8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9		
		发电机房外 1m 处 N10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11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12.02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2.1	---	---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夜间)		---	2.5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N5、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N6、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N7、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N8、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9、发电机房外 1m 处 N10、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11 (昼间)		---	2.1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N5、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N6、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N7、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N8、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9、发电机房外 1m 处 N10、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11 (夜间)		---	2.5	---	---
2021.12.03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1.6	---	---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夜间)		---	2.1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N5、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N6、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N7、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N8、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9、发电机房外 1m 处 N10、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11 (昼间)		---	1.6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N5、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N6、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N7、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N8、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N9、发电机房外 1m 处 N10、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N11 (夜间)		---	2.1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21.12.02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21.12.03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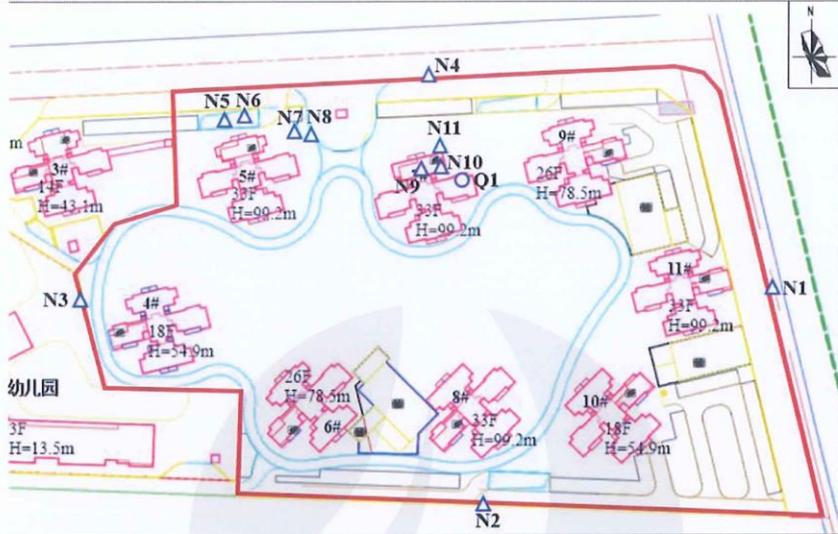
备注: (1)林格曼黑度: 级;
 (2)治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00m; 燃料: 柴油。
 (3)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1.12.02		2021.12.03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56	46	57	45	60	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2	42	51	43	60	50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4	45	53	44	60	50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7	47	55	46	60	50
N5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处	68	67	69	68	---	---
N6	水泵①房门外 1m 处	63	62	64	63	---	---
N7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处	66	66	67	65	---	---
N8	水泵②房门外 1m 处	62	61	63	60	---	---
N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96	96	97	97	---	---
N10	发电机房外 1m 处	72	71	71	72	---	---
N11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54	49	55	48	---	---

备注: (1) 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 参考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噪声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SYS07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生活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 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合格与否
2021.12.02 (昼间)	声级计校准 (编号:SYS076)	AWA6221B	93.8	93.7	合格
2021.12.02 (夜间)	声级计校准 (编号:SYS076)	AWA6221B	93.8	93.6	合格
2021.12.03 (昼间)	声级计校准 (编号:SYS076)	AWA6221B	93.8	93.6	合格
2021.12.03 (夜间)	声级计校准 (编号:SYS076)	AWA6221B	93.8	93.7	合格

备注: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附图: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5 水泵 1 房内水泵旁 1m



N6 水泵 1 房门外 1m



N7 水泵 2 房内水泵旁 1m



N8 水泵 2 房门外 1m



N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10 发电机房外 1m



N11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编制: 刘凤平

审核: 胡文聪

签名:

签发: 李宝铨

签名:

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凯荔花园（自编4#~11#住宅楼）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8'11.1"， 北纬 23°18'09.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备案号： 20184401830000678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1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BT049L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